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 安徽工业大学 2022 年高峰学科建设项目 (一)

项目编号: 2022BFAHZ01517

甲方 (采购人): 安徽工业大学

乙方 (中标人):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 安徽马鞍山, 安徽工业大学

签订日期: 2022 年 07 月 26 日



安徽工业大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云边协同控制器云端数据中心单元	TR40-X2 配套一台100寸4k显示器	套	1	苏州超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物联代理控制单元	国产定制	套	2	安徽启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	交换机	RG-ES216GC	台	4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4	综合能源数据集中单元	LM10JM	台	4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	综合能源管理软件	定制	套	1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	智能终端	定制	套	1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	服务器	G404-X3	台	1	苏州超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	边缘端人工智能推理平台	CR-ICFS-32C-S1	台	1	深圳鲲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	AI视觉运算主机	RK3399PRO EVB	个	2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	管理终端	HP 288 ProG8	台	1	惠普(重庆)有限公司

11	功率器件静态测试仪	HUSTEC-500A-MT	套	1	深圳市华科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12	功率分析仪	PF8000	台	1	杭州远方仪器有限公司
13	交直流电子负载	IT8617	台	1	艾德克斯电子(南京)有限公司
14	混合信号示波器	MSO46	台	1	泰克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5	直流电源	NHWY600-50	台	1	济南能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6	高压差分探头	DP6150B	根	1	深圳市知用电子有限公司
17	电流探头	HCP8030	根	1	深圳市知用电子有限公司
18	塔式数据处理中心	TS20-X2	套	1	苏州超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	数据采集传感器模块和电力传输无人机自动检测模块	TYD-RS2L	套	2	北京天裕德科技有限公司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982,777.00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贰仟柒佰柒拾柒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总价格(元)
1	云边协同控制器云端数据中心单元 配套一台100寸4k显示器	358,000.00
2	物联代理控制单元	19,700.00
3	交换机	2,480.00
4	综合能源数据集中单元	8,000.00
5	综合能源管理软件	105,000.00
6	智能终端	12,000.00
7	服务器	364,500.00
8	边缘端人工智能推理平台	110,000.00
9	AI视觉运算主机	18,000.00
10	管理终端	5,597.00
11	功率器件静态测试仪	255,000.00
12	功率分析仪	168,000.00
13	交直流电子负载	100,000.00
14	混合信号示波器	125,000.00
15	直流电源	35,000.00
16	高压差分探头	7,000.00
17	电流探头	10,000.00

18	塔式数据处理中心	99,500.00
19	数据采集传感器模块和电力传输无人机自动检测模块	180,000.00
总价		1,982,777.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合同生效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1.5.2 交付地点: 安徽省马鞍山市安徽工业大学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乙方送货上门。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0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0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安徽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 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安徽工业大学(单位盖章)

乙方: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2年 7 月 26日

时间: 2022年 7 月 26日



